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 建議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建議變更非職工代表監事

### 建議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4月29日，董事會收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湧海先生的書面辭職報告。因工作原因，謝湧海先生提請辭去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之職務。因謝湧海先生的辭任將導致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全體成員的比例低於三分之一，謝湧海先生承諾繼續履行職務至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產生之日。

謝湧海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據其所知並無任何就其辭任須提呈股東注意的事宜。

董事會對謝湧海先生在其任職期間為本公司發展所做的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董事會提名老建榮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待老建榮先生作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通過後，老建榮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接替謝湧海先生履行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任期至本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根據《公司章程》，老建榮先生於任期屆滿後，可獲選連任。

老建榮先生簡歷及與其委任相關的其他信息的詳情載列如下：

**老建榮先生**，1959年9月出生，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1982年8月至1988年12月任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精算部經理；1988年12月至1994年8月任東亞安泰保險有限公司精算師；1994年8月至1995年12月任滙豐人壽保險有限公司(香港)財務總監；1995年12月至2006年2月任恒生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行政總裁；1996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滙豐人壽保險有限公司(香港)行政總裁；2007年12月至2009年6月任滙豐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國)(籌)負責人；2009年6月至2012年11月任滙豐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國)首席執行官；2013年7月至2013年11月任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香港)副總裁；2013年11月至2019年9月任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香港)執行總裁；2013年10月至2020年3月任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香港)顧問。目前，老建榮先生兼任保險業監管局(香港)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老建榮先生擁有多管理從業經驗，能夠促進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令董事會更好地監督本公司發展戰略規劃的推動實施。

老建榮先生的提名乃經本公司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按人選的價值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並按照法律、法規和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執行。

老建榮先生已確認：(i)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其過去或目前並無任何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的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獲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老建榮先生在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將按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標準從本公司領取薪酬。待確定後，本公司會予以披露，具體可參見本公司適時發佈的年報。

截至本公告日期，老建榮先生近三年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除本公告所披露內容之外，老建榮先生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他關係，亦未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他職務；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在過去三年中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沒有其他須提呈股東垂注的事宜。

## 建議變更非職工代表監事

根據中國證監會《證券公司治理準則》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持有或合併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3%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監事會提出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

近期，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3%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單位國信集團提名呂瑋先生為第六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根據工作需要，李崇琦女士將不再擔任第六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李崇琦女士已確認，彼與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據其所知並無任何就其辭任須提呈股東注意的事宜。

監事會對李崇琦女士在其任職期間為本公司發展所做的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待呂瑋先生作為第六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通過後，呂瑋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接替李崇琦女士履行第六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職責，任期至本屆監事會任期結束。根據《公司章程》，呂瑋先生於任期屆滿後，可獲選連任。

呂瑋先生簡歷及與其委任相關的其他信息的詳情載列如下：

**呂瑋先生**，1988年5月出生，研究生學歷，碩士學位，審計師。2013年6月至2018年11月歷任審計署駐南京特派員辦事處外資運用審計處職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2018年11月至2023年3月歷任審計署駐南京特派員辦事處財政審計處主任科員、一級主任科員、副處長；2023年3月至今任國信集團審計部副總經理。目前，呂瑋先生兼任江蘇省軟件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蘇省沿海輸氣管道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江蘇省國信集團（寧國）抽水蓄能發電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香港博騰國際投資貿易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呂瑋先生任職的國信集團為本公司實際控制人江蘇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獨資企業。

呂瑋先生在任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期間，將不會從本公司領取薪酬。

截至本公告日期，呂瑋先生近三年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除本公告所披露內容之外，呂瑋先生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他關係，亦未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他職務；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在過去三年中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沒有其他須提呈股東垂注的事宜。

##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於中國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7日由前身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其H股於2015年6月1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86)，其A股於2010年2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其全球存託憑證於2019年6月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HTSC)，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包括其前身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前身公司
「國信集團」	指	江蘇省國信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和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張輝

中國江蘇，2024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偉先生、周易先生及尹立鴻女士；非執行董事丁鋒先生、陳仲揚先生、柯翔先生、劉長春先生及張金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建文先生、王全勝先生、彭冰先生、王兵先生及謝湧海先生。